

“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之北京市“童声里的中国”少年儿童歌咏活动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联系人：董庚云

电话：55569523

乙方：北京卡酷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4 号院 3 号楼-2 至 21 层 101 内 14 层
1403 室

法定代表人：张宾

联系人：孙牧

电话：1581014935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合作“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之北京市“童声里的中国”少年儿童歌咏活动项目事宜，达成



一致并签订本协议，双方将严格按照本合作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一条 主要服务内容

委托乙方在甲方指导下，协助甲方做好北京市“童声里的中国”少年儿童歌咏活动有关工作，按照甲方的总体方案，协助做好歌曲遴选征集工作，组织做好节目培训和排练，拍摄北京市少年儿童传唱歌曲MV和同唱歌曲合唱视频，协助做好“童声里的中国”全国少年儿童歌咏活动集中展演的服务保障工作，开展北京市“童声里的中国”少年儿童歌咏活动线下集中展演活动。

1. 传唱歌曲MV和同唱歌曲合唱视频拍摄制作。根据甲方要求，选取我市有代表性的取景地，邀请优秀少年儿童合唱团，组织节目培训和排练，拍摄我市少年儿童传唱歌曲MV和同唱歌曲合唱视频。

2. 全国集中展演活动服务保障。组织我市少年儿童合唱团优秀代表开展相关合唱节目的培训和排练，做好到2026年度中央文明办“童声里的中国”全国汇演活动举办城市参演的相关服务保障。

3. 协助做好北京地区汇演活动策划执行。组织完成我市“童声里的中国”少年儿童歌咏活动线下集中展演活动，发布新闻报道，对活动进行宣传推广，在青少年群体中持续增加关注度和美誉度。

4. 项目结束后，团队需汇总项目甲方审定后的策划方案、活动方案、相关音视频、照片等所有材料给甲方。

5. 除上述列明的工作外，还需配合做好一切关于活动突发性安排，保证活动质量；如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出工作任务变更要求，团队应及时做出合理化建议供甲方决策。

6. 活动要制定完善的安全、应急预案并严格组织实施，确保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可靠。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

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可以延迟项目进度，但完成项目所需经费不予增加。

2.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评估。甲方可参照该评估结果决定调整或撤销项目，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所拨经费和物资，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负责联络、协调项目工作中的有关事项，指导和参与有关项目工作。负责协调有关各方提供乙方开展项目工作所必需的主要资料和有关的配合工作。

4.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作协议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以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有权对乙方的履行情况提出要求、意见或整改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和整改。

5.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作协议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的权利。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3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7.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作协议约定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

8. 本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量地完成本合作协议约定的项目工作，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监理、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2.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情，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报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最终均由甲方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消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3. 在甲方许可下有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单，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合作协议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

4. 乙方应对在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

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作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作协议终止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如有必要，双方应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5.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独立、按时完成项目工作，且提交的项目成果必须达到合作协议约定的要求。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作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支付款项并支付合作协议总价款 10% 违约金。

6. 乙方应按本合作协议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作协议提交成果，当本项目完成时，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7. 协助甲方收集有关资料，负责整理、保存所有项目成果，项目工作结束后全部移交给甲方。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8. 乙方应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机制，负责内容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或发表不当言论对社会舆情和安全稳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对相关情况立即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9.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10. 本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作出改正。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著作、论文、咨询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提供给第三人。

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双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作协议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等，否则须及时妥善处理相关情况（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授权、对

争议内容进行删改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七条 合作协议金额

合作协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小写）：¥ 468800 元。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作协议生效后，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所有费用，首次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 234400 元。中期经甲方评估后，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2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人民币（小写）：¥ 93760 元。项目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支付尾款。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作协议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费用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航华科贸支行

户名：北京卡酷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79500053003831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作协议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作协议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2. 具体活动内容以上级机关通知为准，产生经费据实结算。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

通知甲方。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作协议的执行达成协议。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

4. 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作协议，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十条 合作协议修改与终止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性改变等情况，双方可对合作协议进行修改与终止。任何对合作协议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第十一条 违约解除合作协议

1. 在乙方违约情况下，或不能保质保量达到甲方标准时，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协议。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履行合作协议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作协议目的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 在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相关未交付的部分，额外购买相似服务所产生的额外支出，由乙方承担。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乙方未按约定的日期提交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提供工作成果(验收未通过视为未提交)，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总金额 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 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 3%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 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 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或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合作协议实施或与合作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作协议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作协议生效

1.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作协议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3. 本合作协议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作协议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保密义务。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作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其他方提供或泄露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法律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将以附件形式附加到合作协议后。本保密义务为无期限保密义务，不因本合作协议的终止而结束，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上述内容成为公众信息。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或原权利人所有损失。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方式的，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作协议期内，若乙方遇到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作协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4. 附件是本合作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作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3月13日

乙方（盖章）：
北京卡酷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3月13日

